

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30058新竹市西濱路一段440號

承辦人：陳欣怡

電話：03-5367228#116

電子信箱：hcec03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竹市選一字第11031500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3150059A00_ATTCH3.xlsm、315005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為鼓勵新住民擔任110年全國性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
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請查照並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110年全國性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定於110年8月28日
(星期六)舉行投票。

二、為協助新住民融入我國社會，藉由實際參與選務工作，使
其深入瞭解我國公民投票制度及投開票方式，以深化其民
主素養，增進參與公共事務意願，爰鼓勵新住民參與公民
投票工作。

三、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資格為：

(一)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，或經許
可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，設有戶籍，且年滿
18歲者。

(二)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，在臺灣地區設有
戶籍滿10年，且年滿18歲者。

四、請協助宣傳及轉知有意願參與者，至本會及各區公所網站
下載報名表，並依填表說明報名擔任管理員或監察員；

社會教育科 收文:110/03/0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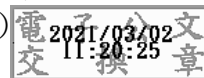
071100004283 有附件



另，有關鼓勵新住民參與之文宣，待中央選舉委員會提供
後，再寄送貴單位(機關)協助以張貼或分送方式宣傳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竹塹社教服務協會(新竹市竹塹社區大學)、國立清華大學(新竹市竹松社區大學)、社團法人新竹市科學城社區大學發展協會(新竹市科學城社區大學)、新竹市外籍配偶關懷協會、新竹市北區康樂社區發展協會、新竹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、新竹市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、新竹市秋海棠女性關懷服務協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社會福利發展協會、新竹市政府民政處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新竹市服務站、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、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、新竹市香山戶政事務所、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會第一組(含附件)、本會第四組(含附件)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(含附件)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(含附件)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